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849645

商标： 慧快修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3837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沪行工具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855662

商标： 栖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1764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王震海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